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作为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(临时)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独立意见

由于2016年11月仇玲女士在任职期内辞职及董事长王栋先生逝世,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,公司董事会提名,拟补选王浩宇先生、徐希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,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我们认为:

- 1、补选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。
- 2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公司董事会具备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。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。
- 3、根据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工作业绩等,未发现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,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万红波 赵新民 冯涛

2017年2月21日